

慈濟大學第 9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0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感恩祝福退休教師並致贈紀念品

醫學系	外科 林欣榮教授	內科 鄭景仁教授
	病理學科 韓鴻志教授	病理學科 蘇柏誠副教授
	放射腫瘤學科 許文林副教授	生化學科 李展平副教授
	解剖學科 林國偉講師	
醫學科學研究所	朱堂元教授、劉鴻文教授	
醫學資訊學系	李錫堅教授	
傳播學系	陳定邦副教授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	林美容教授	

貳、主席致詞

感恩各位退休教師對學校的貢獻，為學校創造歷史，期待是退而不休，繼續關心學校。

六月份順利完成後中醫系考試、6 月 4 日~5 日校務評鑑、6 月 9 日畢業典禮。TMAC 評鑑通過最高等級有效期限六年的認證結果，感恩楊仁宏院長、陳宗鷹主任及所有相關人員的努力。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1】

肆、報告事項

劉怡均副校長：教務系統分階段上線，第一階段選課系統已上線，今天開始可以選課，目前運作情況順利，希望各位老師學習使用 iCAN 系統，操作問題可詢問系所助理或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映。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份條文及附表「教師升等申請時間及程序表」，提請審議。

◎醫學院說明：

- 一、依附表，院級教評會要完成複審教師升等資格、議決是否辦理演講、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升等教師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及演講成績，並議決是否通過複審，扣除假日及召開 2 次會議時間，僅有 6 天的作業時間，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 二、106 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107/5/29)審議通過：經醫學院佩菁、醫學系葉惠芳與人事室賴威任主任討論系、院教評會時程修訂「教師升等申請時間及程序表」，討論建議業經 106 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107/5/29)審議通過，由醫學院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說明：

- 一、參照本校原聘升辦法規定之精神，修訂如對照表。
- 二、因應醫學系、醫學院修訂升等時程建議，以及文字內容修正建議，提出修正如對照表【附件 2】。

決議：第十三條第一款備註 2. 「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上述計劃件數之規定」修正為「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劃件數之限制」；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部份條文及附件「成績評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6/12 行政主管會議共識辦理。
- 二、本次修訂規劃說明：
 1. 本校教師年終獎金為 1.5 個月。
 2. 基金會年終獎金分配比例：2 個月(約佔 10%)、1.8 個月(約佔 60%)、1.5

個月(30%)。

3. 依目前年度考績作業狀況，建議修正等第名稱為：卓越(不超過10%)、良好(不超過70%)、通過、不通過、不適任，修訂如對照表。
4. 修訂後，本校年終獎金發給標準依學年度預算，參照行政同仁考核比例，由人事室專案簽呈，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3、修訂成績評核表-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及附件(成績評核表)-法規2】

提案三

提案人：王本榮校長

案由：財團法人佛教慈濟功德會申請籌設「佛教靜思研修學院」，擬向本校租用校舍案，提請討論。

說明：租用人文社會學院校舍說明簡報如【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及附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學校校務發展，增設校長室(下設校務研究中心)，及調整研究發展處組織(下設學術研究組、評鑑品保組、產學新創組、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上述組織調整，經107/6/20 106學年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二、因應學院組織調整，修正第三~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組織規程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修正後組織規程-法規3】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慈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內容及研究發展處業務現況與後續學校重要業務推動需求進行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7】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4】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7/5/11第94次校務會議決議及107/6/14第26次校長室會議共識辦理。
- 二、「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8】。
- 三、本修正案通過後，自107學年度開始適用之。

決議：照案通過，自107學年起適用。【修正後辦法-法規5】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7/6/14第26次校長室會議共識辦理。
- 二、「教學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9】。
- 三、本修正案通過後，自107學年度開始適用之。

決議：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三條第二款第一~二目後通過本修正案，修正後施行細則自107學年度起適用。【修正後細則-法規6】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時30分

附件	
附件 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 2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3	「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4	修正附表：成績評核表、成績評核表填表說明
附件 5	靜思研修學院租用校舍說明
附件 6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7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8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9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修正）